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拉特旗

能耗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旗直各有关部门、开发区园区管委会：

《达拉特旗能耗双控工作实施方案》有关内容已经旗人民政府2022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工作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

达拉特旗能耗双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本年度能耗“双控”工作，统筹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不断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能源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综合投入产出效益大幅提高为导向，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2021年以来，我旗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市关于能耗“双控”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在完成一季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较去年同期减少12.54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1.25%。万元GDP能耗预计下降8.9%；下大力气清理整改违规“两高”项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完成违规“两高”项目“清零”整改年度任务；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监测工作调度，建成全国首家“碳达峰”数字化监测平台，力争实现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耗实时监测预警和能效综合评价分析，受到上级党委、政府肯定，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运用。

2022年，要统筹处理好能耗双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按照“能耗强度严格控制，能耗总量弹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确保全旗能耗双控相关指标严格控制在市下达任务目标内。

二、工作原则

**1.稳中求进，压实责任。**立足实际，统筹全局，依据上级下达我旗本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主体节能责任，依托法规、政策、标准、市场机制等，健全节约能源资源长效机制，实现能耗“双控”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有序衔接，与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产业转型、稳岗就业、民生改善有机结合，积极稳妥、韧性持久推进能耗“双控”工作。

**2.强化约束，推动转型。**严格实行能耗预算管理，坚持以能源消耗强度为刚性约束，把能源消费总量增长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强化节能目标约束性作用，突出能效优先导向，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多措并举，开源节流。**注重从能耗存量中挤“水分”，加强全社会尤其是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挖潜力度。推动工业企业节能技改升级步伐，加强能源管理、规范能源统计、强化能源计量、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等方面工作。加快淘汰落后、低端产能及用能设备，实施一批节能工程，重点改造提升高耗能传统产业，逐步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发挥新能源产业既有优势，实施一批太阳能、风能发电项目，提高新能源就地消纳权重。

**4.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实行全面节约战略，着重抓好工业、交通、建筑、商贸、农牧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节能行动，倡导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5.改革创新，完善机制。**依托碳达峰数字化监测平台，实现对全部规上工业企业能耗的实时精准监测预警，引导市场主体加快节能技术应用与创新。建立招商引资新项目准入能效评估机制。积极审慎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工作，探索市场化配置能源资源，推动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新模式。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方责任。**1.落实政府部门能耗双控责任。旗人民政府对全旗能耗双控工作负总责，旗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将能耗双控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标准、市场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切实抓好能耗双控工作。坚持“节能优先、量能而行”，谋划产业、引进项目始终坚持将能耗双控约束挺在前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严格控制存量高耗能企业新增用能，坚决守住能耗双控底线，确保完成2022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2.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主体责任。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节能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办法》等，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强化碳达峰数字化监测平台成果运用，实时监测预警企业用能情况，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用能计划，优化工艺流程，加大节能技改投入，不断提升能效水平，按年度对重点用能企业的能耗投入产出综合效益进行科学客观评价。

**（二）健全完善制度，严格执行管控。**1.实施能耗及碳排放预算管理。实质推进“双碳”战略落地，强化能耗强度及碳排放强度控制，提升能耗总量及碳排放总量调节弹性。认真编制本年度用能预算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分配重点用能单位用能指标，并严格执行。要确保优质项目和全社会合理用能，限制低产、高耗能企业用能。要将上级下达的新增用能空间和节能挖潜、淘汰落后等腾挪出的用能指标全部纳入用能预算管理，统筹解决优质项目的用能空间，并实现全社会单位GDP能耗和高耗能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断下降优化的良好目的。2.严格节能审查约束。新建项目严格按审批权限，依法依规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涉及能耗指标安排等重大问题，一律经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严禁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开工建设生产。如有发现，必须依法依规停建停产整改。3.严把项目准入关口。按照自治区《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加强“两高”项目准入管理，对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两高”项目，一律不予立项，严禁以任何形式对“两高”项目变相审批建设。建立执行能耗投入产出效益评价制度。从今年起，全旗招商引资拟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并依托碳达峰数字化监测平台，对其进行单位产品能耗、单位工业总产值能耗、亩均产值、利润、税收、就业等多指标综合能效评价分析，从而确定项目引进优先级排序。凡单位增加值能耗强度高于地区标杆值的项目，一律从严审批，并执行能耗指标批复制度。4.实施绿色电价政策，引导能耗要素合理流动。严格执行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关于调整部分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的通知》（内发改价费〔2021〕115号）。5.加强节能失信行为管理。严格执行节能失信行为管理有关政策，明确节能失信行为管理主体、管理对象、认定条件、惩戒措施等，制定工作流程，完善失信修复机制，约束用能企业、项目建设单位等的节能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节能管理工作，确保我旗节能审查、能耗“双控”等工作有效落实，提升节能管理工作水平。

**（三）多措并举，打造绿色低碳发展先行示范旗。1.大力推进“能效创标”专项行动。**基于国家、自治区制定的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并结合我旗不同产业优势，按照“趋严”原则，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对标，划定单位产品能耗基准线，其中“三高”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先进值以上。对未达到国家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的，削减相应的能耗指标，并由旗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使用。鼓励重点支柱产业企业打造国家工信部能效“领跑者”，对于入选用能单位，给予相关政策支持。**2.积极实施“产业强链”专项行动。**创新构建“投入产出效益评价体系”，基于我旗实际情况，率先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强度评价，同步积极探索构建涵盖增加值、产值、税收、就业等指标的综合评价体系及标准，引导产业转型发展，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以全旗能耗强度标杆值为基准，对于能耗强度优于该值的用能单位，可适当放宽能源消费总量约束；对于能耗强度超过该值的用能单位，逐步将超出部分对应的能耗指标腾出，用于导入更高附加值的项目。鼓励企业通过自主产能置换的方式，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按照增加值提升比例，并给予一定的增量能耗指标支持。**3.探索创新“科学减碳”专项行动。**梳理编制我旗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立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总量及强度的管理考核机制，实现能耗“双控”与碳“双控”的有序衔接。鼓励重点用能单位结合厂区条件建设分布式光伏，自发自用部分不计入能耗及碳排放总量考核。引导重点用能单位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扩大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比例，对消纳比例超过我旗基准要求的，超出部分不计入能耗及碳排放总量考核。积极推进用能单位申报绿色工厂，对绿色工厂予以一定财政资金及能耗指标支持。**4.强化落实“数字双碳”专项行动。**打通各相关部门数据“竖井”，全面推动规上工业企业通过安装接入物联设施，探索开展原料用能和加工转化用能的单独核算，实现能耗实时精准监测和预警。加快推动碳达峰数字化监测平台建设，系统开展能效综合评价分析，不断拓展丰富监测平台的其他应用功能，特别是要增加水指标、碳排放指标评价分析模块。

**（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夯实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基础。**

**1.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循环转型升级。**以能耗强度为刚性约束，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导向，改造升级煤化工、铝产业、氯碱化工等既有重点传统产业，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抢抓机遇发展文化旅游、数字创意、金融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加快达拉特工业园区整合提质，完成“区域评估”和智慧园区建设，实施公用工程岛、综合物流园等项目，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服务，推动精细化工、高端冶金、绿色建材、新材料等产业组团化、集群化发展，持续更新产业链图谱。积极布局硅片、电池、组件等光伏装备制造产业，推进中国氢能光储氢车、蒙泰铝业可再生能源替代、联合动力风机装备制造等项目建设，稳步推动荣信80万吨烯烃、海旭5.6万吨甲醇钠等精细化工项目落地开工，争取盛虹新材料等项目列入国家重点项目库，积极引导中轩生化赤藓糖醇、新威远绿色原料药、盛昊医药中间体等生物化工向产业链终端化、价值链高端化迈进，打造零碳产业园。加快发展硅基新材料等产业，实施圣和硅油硅胶硅树脂、默锐核级钠、长信碳纳米管、亿恒嘉业酚醛树脂等项目，培育壮大建能兴辉新型节能建材、蒙泰新型高端铝合金产业，打造产值超百亿元新材料产业集群。实现以能耗“双控”倒逼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内部挖潜促进传统主导产业集约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新兴服务产业规模发展，摆脱经济发展对能源资源的过度依赖，形成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产业格局，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2.大力发展新能源，构建多能互补、高效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优化提升煤炭供给质量，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完成高头窑、红庆梁、点石沟等煤矿智能化改造，启动城梁煤矿600万吨矿井建设，持续释放有效产能，全年煤炭销量稳定在5000万吨左右。推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全链条发展，围绕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实施新能源企业优选计划，摸清全旗资源、能源、产业、区域发展现状及需求，着重引进产业升级、系统配套、社会贡献大的头部企业，推动风光同场、光伏制氢、火电灵活性改造、光储氢车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项目建设，率先建成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多能互补、多轮驱动的现代能源供应体系。**3.建设完善新型电力系统。**加强能源输配网络建设，加快开发区增量配电改革试点进度，确保润能一号110千伏变电站建成投用，启动润能二号110千伏变电站和聚达灵活性改造消纳38万千瓦项目建设，实施过三梁、耳字壕2座500千伏超高压输变电工程，推动“绿电”进园区、进企业。统筹推进城乡配电网升级，加快整旗推进屋顶户用光伏项目建设，年内改造完成4000户，装机规模达到60万千瓦，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保障。优化提升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电源系统，推动平高集团160万千瓦大型集中式光伏储能及储能装配基地项目建设，率先建成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增量配电源网自用与外送大通道绿电输出相结合的新型电力系统，确保火电、光电机组年利用小时数分别达到5000小时和1900小时以上。**4.加快数字经济发展。**以产业数字化为主攻方向，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植网络体验、智能零售、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围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普惠金融、文化旅游、便民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快电商供应链平台、智能物流、区块链金融、智慧旅游、智慧社区建设。5.促进绿色低碳产品消费，推进能源节约型社会建设。加大政府绿色低碳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范围。大力实施电能替代工程，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年内新建充电桩500个、引进电动重卡1000辆。全面推进城镇化节能，完成“以电代煤”清洁能源供暖改造3000户，推广使用“煤改电”面积40万平方米。

**（五）持续提升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能效管理水平。1.工业领域。**注重引导工业企业主动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传统产业开展工艺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动煤化工、电解铝、火电、冶金、陶瓷、氯碱化工等重点领域加强节能低碳技术改造、推广节能替代技术，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推动高耗能产业能效持续提升。**2.城建领域。**严格执行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标准，强化节能专项把关验收，确保节能标准全面落实。以建筑外围护、门窗、自然通风、用能设备、可再生能源利用为重点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大力推广太阳能综合利用和热泵系统建筑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建筑工程应用光伏系统、工业余热为建筑供暖。鼓励企业研发建筑节能新材料、新产品，引导设计、施工单位推广使用节能门窗、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集中供冷等新技术，提高建筑效能水平。

**3.交通领域。**优先发展绿色公共交通，加快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提高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水平，严格执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报废更新制度，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的交通运输工具。在城市公交和出租车等领域加快推广混合动力、纯电动等清洁能源客车。鼓励清洁能源及交换电配套设施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应用。**4.商贸领域。**引导商贸餐饮住宿企业做好建筑、照明、空调、电梯、冷藏等关键部位节能改造，创建绿色商超、宾馆、酒店。鼓励流通企业开设节能产品销售专柜、专区，引导消费者和企业选购高效节能产品和设备，引导消费方式变革，抑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强化服务行业用水、用电节约管理。**5.公共场所领域。**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为重点，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优先采购安装节能、节水、节材产品设备。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活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公共机构带头节电、节水、节油、减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6.农村牧区领域。**推动农牧业和农村牧区节能减排工作。加快推进农机节能，鼓励农牧民购买使用高效节能农牧业机械。加强节能农牧业机械和农畜产品加工设备的推广应用，推广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加强用能设备维修保养，促进农机装备水平提升。开发利用农村牧区清洁能源，引导农牧户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炊事和取暖，指导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沼气池，提升高效清洁燃烧炉具使用比例。引导农牧户利用太阳能实施房舍照明、灌溉等项目，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工程。加强农牧业机电井建设管理，做到合理规划，统筹安排，推广先进的灌溉技术。做好机电井看护、管理和维修工作，指导农牧户合理选择水泵，提高水泵运行效率。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旗直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能耗“双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以更大决心采取更有力的举措，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大督促力度，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和责任，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旗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在抓落实上投入更大精力，确保能耗“双控”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节能、管生产必须管节能、管行业必须管节能”的要求，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健全联动机制，强化分工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能耗“双控”工作格局。

**（二）加强人力资金要素保障。**加强节能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充实节能工作队伍，配备精干力量，加强节能事中事后监测。加大能耗“双控”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列入旗级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三）注重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增强用能节约意识，在社区、企业、学校、农村牧区、机关事业单位广泛开展节能专项行动。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加强日常宣传和舆论监督，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普及节能知识，组织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出行，积极营造良好的能耗双控社会氛围。

附件：1.达拉特旗十四五期间新建工业项目能效综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2.达拉特旗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